

电子化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都昌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和整合建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XBL2026-ZB001
联系电话:	19370492236

采购人: 都昌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江西炳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招 标.....	8
三、投 标.....	11
四、开 标.....	14
五、评 标.....	14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17
七、中标和合同.....	17
八、询问和质疑.....	18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19
十、附则.....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一、技术要求.....	20
二、商务要求.....	24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都昌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和整合建库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BL2026-ZB001

项目名称：都昌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和整合建库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416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价	技术服务要求
都购 2026F000206897	都昌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 和整合建库服务项目	4800000.00 元	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资质要求：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须包括：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7日（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必须是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注册且已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投标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出现同时参加的情形，采购人将依据其获取招标文件的先后时间顺序确定第一个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4、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向经批准的银行申请九江市“政采贷” 信贷融资。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九江市‘政采贷’业务办理指南”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唱标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帮助中心—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6、九江市政府采购不见面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400-998-0000）及采购代理机构。

7、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8、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否

9、都昌县政府采购办公室监督电话：0792-5212258，电子函件：634659112@qq.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都昌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都昌县万里大道 175 号

联系方式：18379217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炳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九江市濂溪区浔南大道庐山国际 G53 栋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女士

电 话：193704922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3.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	15.1	投标保证金：0 元
8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17.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0	18.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	20.1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2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采购标的为： <u>都昌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和整合建库服务</u>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本项目所需服务须由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人须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

13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标准”）																				
14	27	27.1 履约保证金金额：0 元																				
15	31	<p>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u>按赣招协字（2021）7 号文</u>规定计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477 1310 891"> <thead> <tr> <th>费 率 / 服 务 类 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0 以下</td> <td>0.75 万元</td> <td>0.75 万元</td> <td>0.5 万元</td> </tr> <tr> <td>50-100</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p>中标服务费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江西炳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浔东支行 账号：727399700000004673</p>	费 率 /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50 以下	0.75 万元	0.75 万元	0.5 万元	50-100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费 率 /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50 以下	0.75 万元	0.75 万元	0.5 万元																			
50-100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16		<p>（一）不见面开标说明如下：</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唱标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p> <p>2、现场签到：投标人无需要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无法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p> <p>3、现场解锁：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委派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如投标人到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现场解锁等问题。由于开标现场解锁机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不对接，无法进行解锁，因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文件解锁时间：招标代理完成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自行对本单位标书进行解锁，在宣布开始解锁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解锁时间结束后投标人未解锁的，作废标处理，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p> <p>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p> <p>6、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p>																				

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时需将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互动交流”（回复格式详见“九江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7、投标人应仔细阅读“九江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8、意外情况的处理：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①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

②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地市动态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

（二）招标文件中其它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情形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3.2.3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投标

（1）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6）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8）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享受

政府采购的优惠政策。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9.1 对价格扣除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9.5 以上所称的货物或产品在本项目中指最终的服务成果。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2.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8、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9、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标

20. 开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参加，并进行网上签到。
- 20.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0.3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0.5 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内容，在评标时才予以考虑。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0.6 开标记录表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1、评标

-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1.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

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1.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
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1.8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
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
同,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
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1.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10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无效**。

2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1.1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除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其他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意外情况的处理

24.1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招标文件“15.5”条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7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询问和质疑

29、询问

-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30、质疑

-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是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接收单位:江西炳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19370492236

通讯地址:九江市濂溪区浔南大道庐山国际 G53 栋

邮编:332005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附则

3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炳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工作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建设方案>的通知》（赣发〔2024〕9号）、《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江西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3〕26号）、《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妥善解决林权历史遗留问题夯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产权基础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4〕34号）和《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加快推进畅通林权登记改革试点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4〕42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规范高效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是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建设的重点改革内容，是依法维护林农和相关林业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支撑林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此，全面履行好林权类不动产统一登记职责,推动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协同高效服务,进一步提升林权登记便利化、规范化服务水平。

（二）工作范围

都昌县境内的所有乡镇。

（三）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林权登记成果清理规范和整合建库工作，建立林权登记数据原始库、林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库、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资料、林业“三定”林权发证电子档案，为林业部门和乡镇政府开展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提供成果资料，为不动产登记窗口办理林权登记业务提供基础成果。

（四）工作内容

对原林权确权登记发证情况进行深入摸底调查，开展林权登记成果清理规范和数据整合建库，包含林权登记成果集中清理和整合建库、化解林权历史遗留问题两部分工作内容。

1.林权登记成果集中清理和整合建库：

（1）全面完成数据整合。在原不动产数据整合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成原林权登记成果整合建库：

①纸质档案整理上架及扫描。要对所有移交档案进行整理，尚未进行电子化扫描的纸质档案进行电子化扫描，并与已有的电子档案进行对比分析。纸质档案电子化要真实反应原登记成果，不得随意修改，要建立登记

档案原始库，原样保留林权原始登记信息，做到成果可追溯。

②建立和完善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档案；建立林业“三定”林权电子档案。

③建立林权登记数据原始库和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以下简称“原始库”和“登记库”）。

（2）集中清理历史遗留问题。以数据整合为主线和抓手，重点围绕以下七个方面开展历史遗留问题清理：

①登记信息问题。原林权档案资料不齐、内容缺失；林权登记权利类型、四至范围不够清晰准确；数据信息不对应，图数不符（有数无图）、证地不符等问题。

②界址界线问题。原林权登记宗地界线交叉重叠或界址不清等问题。

③权属重叠问题。同一宗地范围内，向不同权利主体颁发了相同权利类型多个林权证或者既颁发了林权证，又颁发了耕地的承包经营权证、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等“一地多证”问题。

④地类冲突问题。分散登记时期，由于不同管理部门对地类认定不一致，林权证发证范围内存在耕地、建设用地等其他地类，与实际现状不符。

⑤确权程序问题。主要是未按林权登记时的程序要求规范开展指界、公告等工作，登记程序存在瑕疵。

⑥已登记未发证问题。林业主管部门已经登簿，但因技术精度、工作进度等原因，尚未向权利人发放林权证，而权利人又向登记机构提出发证要求的。

⑦其他问题。一是上述问题类型不能完全概况或准确描述的，如宗地超地籍区、跨乡镇的问题等。二是因各乡镇林业产权制度改革时有各自具体做法，相互间存在差异，各地个性问题。

（五）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1.《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 3.《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2007）；
- 4.《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5.《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TD/T 1077-2023）；
- 6.《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7.《不动产登记规程》（TD/T 1095-2024）；
- 8.《地籍数据库：第一部分不动产》
- 9.《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10.《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1.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12.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5〕41号）；
13.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14.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
15.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16.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1955-2022）；
17.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21号）；
18.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妥善解决林权历史遗留问题夯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产权基础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4〕34号）》。
19. 《江西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指南》

（六）项目成果

1. 数据库成果

- （1）都昌县林权不动产空间信息数据库，数据格式满足汇交后数据管理的要求。
- （2）都昌县林权不动产登记电子登记簿，数据格式满足汇交后数据管理的要求。
- （3）都昌县林权不动产登记电子档案数据库，按档案管理要求格式存放，扫描内容以文件形式存放。
- （4）都昌县林权原始数据库：林权登记数据集。
- （5）都昌县林权不动产登记信息元数据，数据格式要求为XML文件。

2. 档案成果

- （1）都昌县林权登记原始档案成果。
- （2）都昌县新创建的林权不动产登记档案成果。
- （3）都昌县林权不动产登记电子档案。
- （4）都昌县林地承包经营管理纸质复印件资料及电子资料。
- （5）都昌县林业“三定”电子档案。

3. 文字成果

- （1）都昌县林权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源分析报告。
- （2）都昌县林权登记成果清理规范和整合建库实施方案。
- （3）都昌县林权登记成果清理规范和整合建库技术设计书。
- （4）都昌县林权登记成果清理规范和整合建库技术总结报告。
- （5）都昌县林权登记成果清理规范和整合建库工作总结报告。
- （6）都昌县林权登记成果清理规范和整合建库质量检查报告（各级检

查)。

4.其他成果

- (1) 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情况及处理记录表合集。
- (2) 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情况及处理汇总表。
- (3) 无效数据标识情况统计表。
- (4) 林权登记成果清理规范和整合建库质量检查记录表合集。
- (5) 林权宗地统一编码转换对照关系表。
- (6) 未入库情况说明表。
- (7) 林权登记成果清理规范和整合建库的其他成果。

注：以上技术要求须完全满足或优于，任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 90%；余款 10%在三年服务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3、**服务期：**2026 年 6 月前，全面完成规范清理和整合建库工作，2026 年 12 月前，完成省级汇交。最终按照省级进度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并通过上级相关部门验收。（以省级要求确定时间为准）。验收合格后，服务期三年。

4、**验收：**（1）项目验收：服务性能应按乙方出具的并得到甲方认可的服务验收大纲要求及方法进行验收。或按国家规定的验收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验收；

（2）验收标准：符合省级或国家验收要求；

（3）售后服务要求：

为保障应急服务时效性，投标人承诺接采购人应急服务要求后可安排专业人员提供服务且 3 小时内到达现场时间；

（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投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合理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对于不合格的成果资料，投标人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

5、**其他要求：**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注：以上商务要求须完全满足，任一项不满足视作无效投标。

第四章 评标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细则 项目	评分细则	
价格分 (1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注：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提供详细服务成本及能证明成本的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p> <p>如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 (53分)	技术符合性	<p>供应商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满足则视为无效响应。</p> <p>评审依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p>
	人员 (28分)	<p>1、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限 1 人) (7 分)</p> <p>(1) 具有测绘类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且通过林权登记相关业务培训的，得 4 分；具有测绘类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且通过林权登记相关业务培训的，得 3 分；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且通过林权登记相关业务培训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2) 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得 2 分；</p> <p>(3) 通过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相关业务培训，得 1 分。</p> <p>2、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限 1 人) (7 分)</p> <p>(1) 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通过林权登记相关业务培训的，得 4 分；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且通过林权登记相关业务培训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2) 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得 2 分；</p> <p>(3) 通过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相关业务培训，得 1 分。</p> <p>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质量负责人(限 1 人) (6 分)</p> <p>(1) 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通过林权登记相关业务培训的，得 4 分；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且通过林权登记相关业务培训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2) 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得 2 分；</p> <p>4、拟派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 (8 分)</p> <p>具备测绘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通过林权登记相关业务培训的，每有一人得 4 分；</p>

		<p>具备测绘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且通过林权登记相关业务培训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1-4 项评审依据：上述人员相应证书及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企业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仅需提供其成立时间至今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上述各岗位人员不得重复。</p>
	<p>实施方案 方案 (25 分)</p>	<p>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p> <p>①技术服务方案；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工期保证措施；④保密管理制度措施；⑤售后服务方案。</p> <p>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的，每小项得 5 分；方案合理，措施可行的，每小项得 3 分；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每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p> <p>评审依据：实施方案。</p>
商务 (32 分)	<p>商务符合性</p>	<p>供应商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不满足则视为无效响应。</p> <p>评审依据：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p>综合实力 (14 分)</p>	<p>1、投标人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的，每通过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评审依据：相应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拟在本项目应用林权档案管理、卫星高精度地理测绘分析、林权标准数据转换、林权数据整合相关软件（或系统或平台），每满足一类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评审依据：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含名称表述差异，但功能类似的情形)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履约能力 (16 分)</p>	<p>投标人 2024 年以来承担过自然资源领域确权登记或整合建库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p> <p>评审依据：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服务能力 (2 分)</p>	<p>投标人接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后可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达都昌县自然资源局≤2 小时，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注：中标（或成交）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核查评分标准里面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月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及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 3) “买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 4) “供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2. 规范要求

- 2.1 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若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 3.1 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4.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

5. 付款方式

- 5.1 付款方式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中的规定。

本合同供应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6. 相关资料

6.1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7. 质量保证期

7.1 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中的规定。如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8. 延期提供服务

8.1 供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9. 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____%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供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2. 仲裁

1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表明细
-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 90 ____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罚。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报价	服务期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1	项					

注：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_____

格式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要求”，并按技术要求诚信履约。

完全响应本项目技术要求无负偏离

特别说明：1、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若完全响应或无负偏离本项目技术要求，可不逐项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按上述格式加盖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视同完全响应或无负偏离本项目技术要求。2、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商务要求”，并按商务要求诚信履约。
--

完全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无负偏离

特别说明：1、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若完全响应或无负偏离本项目商务要求，可不逐项填写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按上述格式加盖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视同完全响应或无负偏离本项目商务要求。2、商务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1-5项提供格式7-2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即可。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资质要求：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须包括：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8、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九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格式）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 7-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公开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提供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并加盖公章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2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明确授权事项、内容及权限范围。

说明 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1-5项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资质要求：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须包括：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8、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7-4.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
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技术文件

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其他资料

格式 10-1.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签章 _____

格式 10-2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九江市“政采贷”业务办理指南

一、“政采贷”是什么？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

贷款对象是参与本市范围内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包括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贷款用途是用于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所需的商品或其原材料款项。

二、“政采贷”有何优势？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除法定代表人担保外，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无需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它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且贷款利率远低于一般贷款利率水平。

三、“政采贷”如何办理？

目前我市有两个平台可开展线上“政采贷”，分别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一）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1. 融资申请。供应商可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
2. 融资审核。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意向后签订协议，约定融资回款账户并提交融资成交信息。
3. 账户约定。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前，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金融机构名称及供应商与该金融机构约定

的融资回款账户。

4. 贷款发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共同约定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等。供应商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5. 贷款归还。采购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将资金支付到约定账户，供应商收到货款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还款。

（二）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1. 注册账号入驻卖场。访问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官网（网址：<https://www.jxemall.com/>），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已是电子卖场正式供应商可跳过此步骤）

2. 选择产品申请融资。供应商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进入金融服务系统，选择金融产品发起融资申请。

3. 填写信息提交审批。填写并提交融资申请信息，等待金融机构授信审批。

4. 线上查询贷款进度。登录供应商后台，可实时查询融资申请进度。

四、九江市“政采贷”金融机构及产品清单有哪些？

九江市“政采贷”金融机构及产品清单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业务部门	企业金融管理部	1. 利率：根据收益水平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合理确定，利率低至4.35%。 2. 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状况、历史履约情况、预收付货款比例、履约备货和生产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无明确上限额度。 3. 融资期限：额度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3年，单笔借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联系人	袁玲玲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1	九江银行	联系方式	13803563141	<p>4. 融资比例：初次与我行合作政采贷授信的中标企业给予中标合同净额（注：若为分批交货、分批验收、分批付款方式的，应剔除采购合同项下的尾款或质量保证金的尾款，合同金额需为含税价款）最高 80%（含）用信额度，与我行合作授信 1 年以上的客户最高可给予中标合同净额 90%（含）用信额度。</p> <p>5. 支持对象：在政府采购及公开采购招标中中标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从事实体经济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必须以盈利为目的）或个体工商户。</p> <p>6. 准入标准：</p> <p>（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有固定经营场所；（二）企业有 1 年（含）以上持续经营历史，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 1 年（含）以上本办法所述业务范围经营经验。如企业成立时间未达标，参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股占比 20% 以上）历史相关经营经验，本制度中涉及企业标准但未达标的可参照此条执行；</p> <p>（三）借款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经营管理者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在银行的授信、信用卡无未结清的逾期、欠息或垫款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无不良嗜好；</p> <p>（四）中标企业近 2 年至少有 2 次政府采购或公开采购中标履约记录，或近三年累计中标金额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拖欠货物、产品质量不合格等违反采购履约要求的情况。</p>
2	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部	<p>1. 利率：按照“融资阶段越前越高”、“本地客户相对优惠”的利率导向，在 LPR 基础利率上合理确定；</p> <p>2. 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p> <p>3. 融资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p> <p>4. 融资比例：依据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确定，最高不超过付款金额的 70%；</p> <p>5. 支持对象：与政府合作良好的供应商；</p> <p>6. 准入标准：（1）原则上成立时间须在 2 年（含）以上，近 2 年内参与过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且中标，项目执行情况良好，且需提供 1 年（含）以上中标履约记录，如无历史中标记录的，可提供与其他机构类客户或符合我行核心企业准入条件的企业 1 年（含）以上履约记录</p> <p>（2）产品、服务或工程品质优良，供应能力稳定，且订单项下交易标的的价格质量稳定、标准化程度高、纠纷发生率低</p> <p>（3）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记录良好，销售回款正常，未发生重大贸易纠纷、诉讼或其他重大事端</p>
		联系人	王静雯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联系方式	8561072	<p>(4) 信用等级在 BBB+级 (含) 以上, 无不良信用记录, 融资无逾期、欠息或垫款</p> <p>(5) 在我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或资金监管专户</p> <p>(6)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行行业投融资政策规定</p> <p>7. 其他: 简化业务办理流程, 原则上不超过一周。主推中小微企业发展, 在利率方面给予更大的便利和支持, 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25%。</p>
3	中国农业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事业部	<p>1. 利率: 根据 LPR 以及客户信用等级定价</p> <p>2. 授信额度: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p> <p>3. 融资期限: 最长不超过 1 年</p> <p>4. 融资比例: 不超过供应商近 2 年政府采购合同年均金额的 70%</p> <p>5. 支持对象: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中标供应商</p> <p>6. 准入标准: 成立 1 年 (含) 以上, 属于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最近 2 年成功参与政府采购并有良好的履约记录。</p>
		联系人	余红	
		联系方式	13697924570	
4	中国建设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部	<p>1. 利率: 年利率 3.85%起</p> <p>2. 额度: 1000 万元以下</p> <p>3. 融资期限: 1-3 年</p> <p>4. 融资比例: 不超过年销售收入 30%</p> <p>5. 支持对象: 政府采购中标单位。</p> <p>6. 准入标准: 企业成立满一年, 经营情况良好。</p>
		联系人	文琦	
		联系方式	13807924461	
5	中国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事业部	<p>1. 利率执行一年期 LPR;</p> <p>2. 总量不超过 300 万;</p> <p>3. 授信期限 1 年;</p> <p>4. 总量不超过 300 万, 信用授信, 总量 300 万-1000 万, 采用其他产品对接。</p> <p>5. “政采贷”一般通过当地财政政采办获取客户名单。我行目标客户定位, 为省内专业以江西省各级政府采购为业务收入的生产、批发商。</p> <p>6. 准入标准: (1) 借款人提供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核实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代理公司核实的政府采购合同。(2) 借款人须在我行开立回款专户, 合同回款账户与我行账户一致。(3) 贸易型企业放款应采取受托支付, 收款方及购买产品应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内容一致。(4) 放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签订金额的 80%。</p>
		联系人	李文	
		联系方式	15979985756	
		业务部门	公司业务部	<p>1. 利率: 3.65%起。</p> <p>2. 授信额度: 单户最高 1000 万。</p> <p>3. 融资期限: 1 年。</p> <p>4. 融资比例: 以借款人中标合同金额为参考。</p>
		联系人	李琪琪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6	交通银行九江分行	联系方式	18879233648	5. 支持对象：企业、个体工商户 6. 准入标准：企业与个人信用良好，未列入失信黑名单，未被政府采购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事业部	1. 政采E贷：融资成本：5%；贷款期限：最长12个月，且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日期后1个月；贷款金额：额度最300万元，不高于供应商企业融资申请所提供的履约合同标的额*70%；产品对象：政府采购中标的小微企业，企业与政府成功合作1年（含）以上，且历史合作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 2. 政府采购贷：融资成本：3.85-5.95%；贷款期限：最长12个月，工程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工程竣工或提供服务的期限和付款期限距贷款申请日，可放宽到18个月（含18个月）且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日期后1个月；贷款金额：额度最500万元，不高于供应商企业融资申请所提供的履约合同标的额*60%；产品对象：政府采购中标的小微企业，企业与政府成功合作2年（含）以上，且历史合作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
		联系人	钱邦强	
		联系方式	8235007	
		联系方式	13803563141	
8	江西银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部	1. 利率：4%-5% 2. 授信额度：最高授信1000万 3. 融资期限：1年 4. 融资比例：放款金额最高为中标项目金额的80% 5. 支持对象：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 6. 准入标准：注册成立两年以上（含）的小微企业；征信良好；企业已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中标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标的为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一年以内）。
		联系人	范大卫	
		联系方式	15070036483	
9	九江农商银行	业务部门	营业部	1. 利率：年贷款利率控制在同期基准定价利率上浮25%执行。 2. 授信额度：①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②贷款本金不超过借款人与政府签订采购合同金额（须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的70%，对于市本级的，最高不超过80%；③单户贷款额度超过100万元的，借款人借款授信后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3. 融资期限：单笔贷款与政府采购项目逐一对应，贷款期限根据采购项目合理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联系人	罗羲璞	4. 融资比例：贷款本金不超过借款人与政府签订采购合同金额（须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的70%，对于市本级的，最高不超过80%； 5. 支持对象：“采易贷”实行共同借款人，即由借款企业和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作为共同借款人，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该企业法人时，则只需由借款企业作为借款人并由该企业法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准入标准：政府采购的相关当事人应满足以下条件：①采购人为九江市辖区内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②政府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付款人已获得相应授权支配政府采购资金并代表采购人支付采购价款，付款能力有充分保证，资信良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债务拖欠行为；③付款人愿意与九江农商银行合作，能够按照采购合同的结算期限约定，支付采购款项到农商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
		联系方式	13576206595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公司业务部	1. 利率：最低3.65% 2. 授信额度：最高1500万元 3. 融资期限：最长一年 4. 融资比例：最高合同金额70% 5. 支持对象：省、市级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 6. 准入标准： （1）注册地在江西，有固定经营场所； （2）纳入政府采购名录，有一定的履约经验； （3）征信良好，无不良记录。 7. 产品细则： （1）与政府签定采购合同，并约定我行为唯一回款账户 （2）办妥应收账款质押
		联系人	赵志文	
		联系方式	18720978533	
11	招商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九江分行公司金融部	1. 利率：按规定执行，最近为基准LPR利率+100BP以内； 2. 授信额度：不高于近一年政府采购交易额+近两年政府采购交易预判的当年交易增加额，最高3000万（电子商城类500万）； 3. 融资期限：非工程类期限不超过1年，工程类期限不超过3年，回款宽限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电子商城类单笔期限不超过6个月）； 4. 融资比例：提款比例最高为90%； 5. 支持对象：成立2年，近一年或未来一年有政府采购业务，项下融资的采购合同回款账户为我行账户； 6. 准入标准：融资人注册地属于我行网点覆盖区域；已有融资余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或近12个月营收的50%；该品种业务未在其他行办理。
		联系人	谭正乾	
		联系方式	13767278748	
12	民生银行九江	业务部门	零售金融部	1. 利率：5.0%，信用类贷款，无需担保。 2. 单户最高1000万。 3. 300万以下的，不超过对应采购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质保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分行	联系人	王薇	金的80%；300万以上了的，不超过对应采购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质保金的70%。 4. 授信期限3年。 5. 九江市一级采购平台中标企业，且应为九江范围内的民营小型、微型企业。 6. 实际控制人近2年累计逾期不超过5次且最高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5年贷款及对外担不得出现“次级、可疑、损失” 7. 营业执照需满一年。
		联系方式	13767248142	
13	光大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零售业务部	1. 利率：年利率3.75-3.85%。 2. 授信额度：现金流管控方式下的，借款人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保证担保方式下的，借款人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抵押担保方式下的，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 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 4. 融资比例：借款人中标合同金额（应扣除预付款及质保金）的80%以内。 5. 支持对象：贷款对象为年满18周岁、贷款到期时年龄不超过65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6. 准入标准： （1）借款人信用良好，无赌博等不良嗜好，未参与民间借贷。 （2）不得为我行预警黑名单客户。 （3）中标企业连续经营2年及以上或借款人有3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企业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4）中标企业上两年至少有一次政府采购中标履约记录，历史累计中标金额达到100万元（含）以上，其中东北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用款企业历史累计中标金额达50万元。 （5）中标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中标企业履约历史纪录良好，对于有不良履约记录的客户实行禁入。 （7）中标企业合同标的为货物、工程（非基建）和服务。 （8）中标企业在我行开立财政回款专用账户，且确定企业不可单方变更账户。
		联系人	吴官峰	
		联系方式	15007925558	
	兴业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市场营销部	1. 利率：不超过4.5%。 2. 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3. 融资期限：主体授信有效期不超过1年。 4. 融资比例：贷款比例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的70%，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5. 支持对象：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
		联系人	吴扬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14		联系方式	8391223/18679269728	6. 准入标准：（1）企业为国标小微企业；（2）企业为九江本地客户；（3）企业及企业主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4）企业及企业主无不利法律纠纷、诉讼、违规处罚等信息，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5）企业及企业主未涉及反洗钱高风险或禁止介入类；（6）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过往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违约记录；（7）要求追加企业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15	平安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投行业务一部	1. 利率：信用 6%，担保 5%； 2. 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 3. 融资期限：1 年； 4. 融资比例：不高于近一年政府采购订单总额 24%； 5. 支持对象：企业； 6. 准入标准：企业与个人信用良好，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 1 年以上，近 2 年与政府合作 2 次以上，采购供应量合计不低于 50 万元，未被政府采购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联系人	江士皇	
		联系方式	17707085253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公司银行部	1. 利率：不高于 4.56%； 2.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金额合计不得超过 1000 万元（含）； 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4. 融资比例：中标金额的 80%； 5. 支持对象：政采中标小微企业； 6. 准入标准：①有固定经营场所②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③持续经营 12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④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⑤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⑥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联系人	王晓晓	
		联系方式	17770282887	
17	九江市九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业务部门	融资部	1. 利率：年化：8%-12% 2. 授信额度：200 万-500 万 3. 融资期限：3-12（月） 4. 融资比例：80% 5. 支持对象：九江市中小企业 6. 准入标准：（1）公司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2）公司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贷款时需向本公司提供企业经营情况表，提供财务报表；
		联系人	熊官歆	
		联系方式	15797986419	
18	北京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公司部	1. 利率：3.65%-5.65%； 2. 授信额度：最高 500 万元； 3. 融资期限：1 年； 4. 融资比例：根据历史及目前采购订单情况线上模型测试额度； 5. 支持对象：三甲医院供应商；省内本科院校供应商； 6. 准入标准：线上测试。
		联系人	卢宇嘉	
		联系方式	17707922702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19	赣州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零售与普惠部	<p>1. 随行就市，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同期 LPR 的 1.25 倍。2. 授信额度：最高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质保金及其他已付款额度之后剩余金额的 80%。</p> <p>3. 融资期限：采购合同约定付款日+30 天以内的宽限期。</p> <p>4. 融资比例：不超过 80%。</p> <p>5. 支持对象：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中小微企业。</p> <p>6. 准入标准：（一）应为依法核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并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地在本辖区，经营活动依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二）已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且持有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p> <p>（三）借款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具备按期还本付息能力，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p> <p>（四）借款人实际经营满 1 年（含）以上；</p> <p>（五）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p>
		联系人	余金丹	
		联系方式	15180663285	
20	上饶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营业部/业务发展部	<p>产品名称：惠商贷、惠企贷、流动资金贷款</p> <p>1. 额度较高：最高 500 万</p> <p>2. 担保方式多样：信用、保证、抵质押</p> <p>3. 用款便捷灵活：授信 3 年，额度内随借随还，循环使用</p> <p>4. 贷款利率一降到底：最低至 3.7%</p> <p>5. 授信对象：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p>
		联系人	熊斌/刘雪婷	
		联系方式	15907011778 /1517092388 1	